

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，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，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21 年 9 月 17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选举了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越冬女士、独立董事赵磊先生、董事王辉先生 3 位成员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/3，并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李越冬担任主任委员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。

二、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。具体如下：

2023 年 3 月 15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023 年 4 月 7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。

2023 年 7 月 15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。

2023 年 11 月 21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

2023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重点工作如下：

（一）监督、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人员就公司申报期内财务报告审计情况、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的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讨论，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

2023 年度，公司变更了会计师事务所。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，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公司合理更换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。公司聘请大信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大信具备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，审议通过聘请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2023 年，审计委员会积极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公司申报期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行为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，防范企业经营风险，保证公司资产安全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，运作规范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审计委员会注重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。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尽责，按计划履行各项审计程序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就审计工作事宜与公司管理层、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协调，积极讨论沟通并相互配合，有效促进了内部审计工作优化，充分发挥了监督职能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3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2024 年度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、客观的态度，强化责任意识，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、监督职能，认真监督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李越冬、赵磊、王辉

2024 年 4 月 12 日